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EST TEXTILE CO., LTD.

108

股票代碼:1460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 108年6月14日

開會地點: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3
- 二、107年度財務報告..... 6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報告書..... 26
- 四、107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27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28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33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34

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7
-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8
-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9
-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2
- 五、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4

臨時動議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 65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附 錄

-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77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78

報 告 事 項

一、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呈現開高走低情形，主因為下半年中美貿易戰導致美國陸續實施關稅制裁，讓全球壟罩在貿易保護主義的陰影之中；加上法國黃背心反政府抗議、英國脫歐問題難解，歐元區政治紛擾不斷，使得國際金融市場風險提升，導致經濟成長率一再下修。而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及台灣金融市場，使下半年景氣展望由樂觀趨於保守。在國內景氣部分，雖然上半年經濟成長仍可維持 3%，但下半年卻急轉直下，出口動能較上半年大幅放緩。

宏遠全球佈局供應鏈已於 2018 年建置完成，新增衣索比亞、海地成衣廠，以及美國紗織染布廠，都已陸續接單量產；透過非洲以及中南美洲成衣廠的設立，更有利於就近拓展歐洲及美洲的客戶。宏遠全球性策略佈局除了可提供客戶更快速便利的價值型服務之外，更可藉由成衣訂單帶動布廠訂單成長，達到互補效果。

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宏遠提早全球佈局的新三廠陸續接單量產，在全球保護主義盛行之際，衣索比亞及海地成衣廠的銷美歐零關稅優勢，有利於整合宏遠全球四國布廠的高質化創新布種，提供全球客戶一條龍創新服務。宏遠近幾年深化工業 4.0 數位化轉型，2019 年的智慧宏遠藍海策略，持續在創新力、永續力、智慧力、精實力上，精進宏遠的全球競爭力，吸引既有與潛在的目標客戶群。

貳、經營績效

宏遠藉著全球佈局以及全球化銷產調度，並利用關稅優勢，能夠提供客戶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交期。惟初期在美洲及非洲設廠不易，除了克服文化差異外，客戶對於新廠的驗廠程序及品質要求，對宏遠都是一大考驗；但在全體同仁秉持宏遠人精神的努力下，宏遠也持續跨越這些障礙。

宏遠 2018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94 億 5 百萬元，較 2017 年成長 6.3%，稅後淨利 1 億 5 仟 7 百萬元，稅後 EPS 為 0.33 元，獲利不如預期，主要為認列投資海外新廠產能不足所致之虧損，惟隨著海外廠邁入量產營運階段，積極接單，發揮規模效益，未來營收及獲利可望逐步成長。

參、宏遠未來的成長價值與展望

2019 年初中美貿易衝突雖略有降溫，但仍將持續為全球經濟成長蒙上一層陰影；所幸受惠於人工智慧、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運用持續擴散，均有助於推升產業動能。宏遠秉持著「智慧宏遠永續創新」的精神，以「人文 X 科學」的研發策略，結合流行趨勢及與品牌客戶合作開發，搭配全球佈局的一條龍全價值創新服務，不斷提供多功能、永續環保布料及成衣等相關創新產品與整合服務，已成為品牌客戶最佳的長期合作夥伴。宏遠團隊從 2018 年起，改變原有 OEM 生產模式，以創新設計行銷模式，與客戶創意合作，延伸創意設計平台，印花訂單在大環境不佳中，逆勢成長；2019 年將擴大編制，結合全球成衣創研中心，從布到成衣提供 ODM 創意設計服務，完善產品設計與包裝，為全球六廠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成長動能一：擴大高級流行性閥門產品市場

現今市場趨勢，從機能性布種走向高級流行性布種，品牌如：POLO、J CREW、THEORY、ATHLETA 等需求與日俱增，目前流行品牌也結合環保議題以故事行銷擴大市場需求。

高級流行性三大閥門產品規劃為：1、Ever cottony Clima 強調柔軟及舒適的觸感並具防水、透氣的輕薄羽絨/夾克布料。2、Ever softness touch series 強調豐厚手感兼具機能性如：UV，抗菌及撥水等功能。3、Ever elegant shell 以三層貼合結合細丹尼高針數針織及 tencel，wool 等素材，亦即具有時尚感兼具高耐水壓及高透濕功能。

成長動能二：產業用紡織品轉型突圍 航向新藍海

隨著科技不斷的挑戰與突破，許多紡織品已經運用在航太、交通、工業、醫療、傢飾、農業、建築、包裝、運動、土木、安全保護及環保等各領域，全球產值規模從 2011 年 1340 億美元到 2018 年 1600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19.4%，產業用紡織品成為一門顯學。宏遠利用既有核心技術結盟同異業，轉型到產業用紡織品市場新藍海，以紡織品的結構工程設計和高耐熱阻燃/耐化學性為開發主軸，選擇搭配不同材料以及宏遠長、短纖、針織彈性及特殊後整理貼合技術，增加跨產業市場織物的使用，如：產業用工作服、醫療用服、產業用資材、汽車用布等產品，進軍各式產業用市場。

成長動能三：全球成衣轉型突圍 航向新藍海

全球成衣創研中心依客戶需求整合布料研發及成衣創新來設計樣衣，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運用智慧力建構成衣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自動化

產線，軟硬並進，雲端與行動化管理，以加速建置智慧成衣廠提升營運效益，並善用宏遠的利基環保布料，開發系列環保服飾成為客戶最佳選擇的 ODM 環保服飾供應商。2019 年衣索比亞廠及海地廠擴增成衣印花廠及水洗廠，加上原有的繡花設備，為全球成衣客戶提供全價值鏈的服務。以下為三大主力有價有量的商品，提供 ODM 創新設計：

一、 環保機能運動休閒長短褲-衣索比亞廠主推款

以宏遠的核心彈性機能布，加上各項機能加工(吸排涼感抑菌/防撥水透氣)，以及 Recycle 布種，創新設計系列機能時尚褲款。

二、 高值化防風保暖羽絨衣-海地廠主推款

以宏遠高密度防絨布料，加上防撥水透氣保暖拒水羽絨，主推北美市場中高價羽絨外套及超輕拒水羽絨衣，快速設計打樣提供通路銷售，擴大營收。

三、 環保印花創新設計款-美國北卡與台灣主推款

環保素材及反光印花已成市場趨勢，引導流行與時尚機能市場的多樣化，宏遠的強項是可提供從紗到成衣的原材料與機能加工，再加上印花與成衣的創新整合設計，可提供顧客更多的加值服務。

肆、結論

宏遠身處政經局勢多變的全球市場中，透過前瞻性全球佈局以及持續性的策略轉型，方能在紡織產業中佔有一席之地；宏遠於過去數年間，除進行放膽射月 5+5 全球佈局外，也率先台灣同業實施工業 4.0 建構智慧工廠，搭配應用軟體提升製程效率與品質；更透過「十面轉型突圍，航向新藍海策略」，找出全球各廠的致勝策略。宏遠面臨種種挑戰，仍秉持「創新力、智慧力、永續力、精實力」四力提升自我競爭力，輔以「敏捷整合創新」，開拓新的價值，期能永續經營獲利成長。

放眼未來，宏遠將落實永續經營管理，全球六廠致力打造「共生共榮生態系統」，透過集團全球化資源優化產品供應鏈、創新改造產品服務、建立資源共享的平台，以降低企業風險，提升企業形象，讓客戶以成為宏遠合作夥伴為榮，並獲得社會大眾及股東的肯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

(一)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之(三)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存貨所述，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504,49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36%。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宏遠美國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宏遠興業（泰國）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944,592 千元及 1,484,47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及 12%；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02,571 千元及 1,087,682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12%。

宏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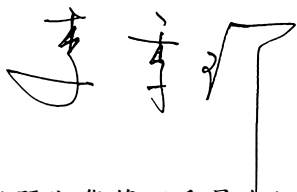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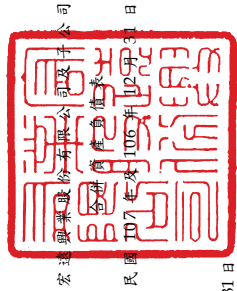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宏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2,349	1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2,009,982	16	\$ 2,097,551	18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70,555	1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279,107	10	1,579,392	13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14,863	-	-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31,298	-	216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84,128	1	121,839	1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六)	1,155,638	9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	30,144	-	46,198	-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41,880	1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657,415	5	659,522	6
147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504,495	36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73,777	1	67,1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六)	139,4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33,068	4	479,44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75,663	49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5,475	1	93,7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6,545	1	33,742	-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411,667	11	256,667	2
151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4,636	-	44,7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6,9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01,807	50	5,480,074	4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6,132,633	49	2540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23,706	1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896,667	7	1,293,333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49,410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71,428	1	169,7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12,709	5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59,822	1	88,414	1
				25XX	存入保證金	700	-	63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8,617	9	1,552,154	13
				2XXX	負債總計	7,330,424	59	7,032,228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4,998,374	40	4,900,367	41
				3200	資本公積	99,644	1	102,48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285	1	139,0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182	1	66,0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77	1	192,48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9,444	3	397,611	4
				3400	其他權益	(46,686)	(1)	(80,182)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	(332,836)	(3)	(465,679)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157,940	41	4,854,604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8	-	16	-
				3XXX	權益總計	5,157,948	41	4,854,620	41
1XXX	資產總計	\$12,488,3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88,372	100	\$11,886,8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9,405,379	100	\$ 8,847,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7,715,556	82	7,111,138	80
5900	營業毛利	1,689,823	18	1,736,076	20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07,089	7	695,246	8
6200	管理費用	472,193	5	383,6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616	3	302,31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1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2,811	15	1,381,240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565	-	(866)	-
6900	營業淨利	237,577	3	353,97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0,253	-	61,6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61	1	(49,288)	(1)
7510	利息費用	(85,552)	(1)	(63,1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62	-	(50,771)	(1)
7900	稅前淨利	276,439	3	303,1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19,082	1	88,05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7,357	2	215,14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33,517)	-	(40,7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八)	4,79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一）	\$ 15,992 (12,733)	- -	\$ 6,921 (33,79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22	-	(18,5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 26,322	- -	4,428 (14,089)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89	-	(47,8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0,946	2	\$ 167,266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7,365	2	\$ 215,14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 \$ 157,357	- 2	2 \$ 215,146	-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0,954	2	\$ 167,26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 \$ 170,946	- 2	2 \$ 167,266	-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33		\$ 0.46	
9810	稀 釋	0.33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歸 股	代 碼	屬	本		於		保		本		公		盈		餘		司 其 他		業 權		主 益		項 目		權 票		之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11,891	\$ 89,004	\$ 89,004	\$ 88,572	\$ -	\$ 504,638	(\$ 56,796)	(\$ 9,297)	\$ -	(\$ 66,093)	\$4,862,333	(\$ 465,679)	\$4,862,333	\$ 14	\$4,862,34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50,465	-	(50,4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093	(66,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18,848	-	-	-	-	(188,476)	-	-	-	-	(188,476)	-	(188,476)	-	(188,476)	-	-	-	-	-	-	-	-	-	-	-	-	-	-	(188,47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15,144	-	-	-	-	215,144	-	215,144	2	215,146															215,14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91)	(18,517)	4,428	-	(14,089)	(47,880)	-	(47,880)	-	(47,880)															(47,88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353	(18,517)	4,428	-	(14,089)	167,264	-	167,264	2	167,266															167,26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3,483	-	-	-	-	-	-	-	13,483	-	13,483	-	13,483															13,48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0,367	102,487	139,037	66,093	192,481	(75,313)	(4,869)	-	-	(80,182)	4,854,604	(465,679)	4,854,604	16	4,854,620															4,854,62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4,869	(2,487)	2,382	2,382	-	2,382	-	2,382															2,382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00,367	102,487	139,037	66,093	192,481	(75,313)	-	-	-	(2,487)	4,856,986	(465,679)	4,857,002	16	4,857,002															4,857,00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19,248	-	(19,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089	(14,0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9,800	-	-	-	-	(98,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57,365	-	-	-	-	157,365	-	157,365	(8)	157,357															157,35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25)	26,322	-	4,792	31,114	13,589	-	13,589	-	13,589															13,58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840	26,322	-	4,792	31,114	170,954	-	170,954	(8)	170,946															170,946
	L7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8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98,374	\$ 99,644	\$ 158,285	\$ 80,182	\$ 200,977	(\$ 48,991)	\$ -	\$ -	\$ 2,305	(\$ 46,686)	\$ 5,157,940	(\$ 332,836)	\$ 5,157,948	8	\$ 5,157,948															\$ 5,157,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榮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439	\$ 303,19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4,543	486,4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5,913	227
A20900	利息費用	85,552	63,138
A21200	利息收入	(813)	(1,417)
A21300	股利收入	(4,772)	(3,7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65)	7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72	1,8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048)	27,988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2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085	6,120
A31150	應收帳款	173,390	(207,4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01	80,558
A31200	存 貨	(440,901)	(380,0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36	(88,305)
A32125	合約負債	3,199	-
A32130	應付票據	(37,711)	107,93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054)	27,980
A32150	應付帳款	(1,772)	62,7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4	20,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768)	(17,7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299)	(203,8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73)	(1,4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109)	(79,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7,949	205,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6	1,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679)	(63,0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842)	(103,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9,134</u>	<u>40,3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800)	(\$2,245,2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0	1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37)	(6,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31	5,2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72</u>	<u>3,7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2,164</u>)	(<u>2,242,3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59,935	10,026,0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99,255)	(8,952,0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691,097	5,353,39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1,382)	(4,373,6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85,000	1,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6,666)	(1,4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46	3,1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0)	(12,3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4,99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13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975</u>	<u>1,969,4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15</u>)	(<u>3,412</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53,170)	(235,9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5,519</u>	<u>621,47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2,349</u>	<u>\$ 385,5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遠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存貨、附註五之(四)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存貨所述，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宏遠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83,781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之 27%。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

性，以及使宏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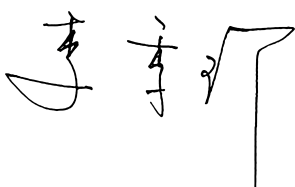
六、對於宏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遠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175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640,000	6	\$ 990,000	10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0,55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279,107	12	1,579,392	1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60,003	1	111,128	1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30,144	-	46,19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15,491	4	357,186	3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19,5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58,411	1	30,040	-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457,358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91,491	4	377,85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65,984	2	175,877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94,4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99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一)	36,95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411,667	14	256,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十九)	10,156	-	12,10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783,781	2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67,447	44	3,936,443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六)	27,3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82,785	46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6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416,667	4	1,293,333	1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171,428	2	169,7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585,708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59,822	-	88,4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2,851,269	28	2645	存入保證金	700	-	6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4,5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8,617	6	1,552,154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62,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91,219	54	2XXX	負債總計	5,116,064	50	5,488,597	53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4,998,374	49	4,900,367	47
				3200	資本公積	99,644	1	102,48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285	1	139,0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182	1	66,0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77	2	192,48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9,444	4	397,611	4
				3400	其他權益	(46,686)	(1)	(80,182)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	(332,836)	(3)	(465,679)	(4)
				31XX	權益總計	5,157,940	50	4,854,604	47
1XXX	資產總計	\$ 10,274,00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74,004	100	\$ 10,343,2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6,610,889	100	\$ 6,505,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5,589,873</u>	<u>84</u>	<u>5,417,52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021,016	16	1,088,161	1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67)	-	(1,09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090</u>	<u>-</u>	<u>2,81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21,039</u>	<u>16</u>	<u>1,089,88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21,050	8	536,539	8
6200	管理費用	221,873	4	229,1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1,505</u>	<u>3</u>	<u>262,98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4,428</u>	<u>15</u>	<u>1,028,69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56,611</u>	<u>1</u>	<u>61,19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44,777	1	47,0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009	1	(28,720)	-
7510	利息費用	(42,700)	(1)	(38,9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60,361</u>	<u>1</u>	<u>191,03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447</u>	<u>2</u>	<u>170,41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87,058	3	231,6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693</u>	<u>-</u>	<u>16,46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57,365	3	\$ 215,14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33,517)	-	(40,7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八）	4,79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一）	15,992	-	6,921	-
		(12,733)	-	(33,79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22	-	(18,5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	-	4,428	-
		26,322	-	(14,0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89	-	(47,88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0,954	3	\$ 167,264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33		\$ 0.46	
9810	稀 釋	0.33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7,058	\$ 231,60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072	289,961
A20900	利息費用	42,700	38,905
A21200	利息收入	(1,619)	(1,215)
A21300	股利收入	(4,772)	(3,7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0,361)	(191,0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67	1,09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90)	(2,818)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3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07	(8,754)
A31150	應收帳款	256,616	(153,8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8)	(74,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18	20,7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91	(765,465)
A31200	存 貨	(140,326)	(245,9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145	(33,791)
A32125	合約負債	1,700	-
A32130	應付票據	(51,125)	99,02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054)	27,980
A32150	應付帳款	58,305	(9,5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71	(2,4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06)	(28,1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22)	(10,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48)	2,2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109)	(79,389)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592,140	(899,7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1	1,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507)	(38,8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4,075	(\$ 21,5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5,329</u>	<u>(958,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56)	(456,3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2	17,5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5)	(1,6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41	5,00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9,379)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2,2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72</u>	<u>28,7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4,715)</u>	<u>(807,0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34,138	7,7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84,138)	(7,3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691,097	5,353,39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1,382)	(4,373,6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5,000	1,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6,666)	(1,4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0)	(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5,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188,4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6,881)</u>	<u>1,446,278</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76,267)	(319,6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3,442</u>	<u>423,09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7,175</u>	<u>\$ 103,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英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9 日

四、107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7年度計提撥董事酬勞4,249,000元(2.16%)及員工酬勞5,665,000元(2.88%)；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鑑。

五、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本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對照表。

二、敬請 公鑑。

附件：「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u>定期</u>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主動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u>定期</u>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主動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u>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u>。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u>違反道德行為準則申訴及懲戒辦法處理</u>。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本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本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

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郭麗園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25頁)業經本

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

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如下：(新台幣：元)

1.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57,364,560
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736,456)
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90,251)
4.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524,340)
5. 107 年當年度獲利可分配數	121,213,513
6. 加：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61,135,790
7.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82,349,303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計新台幣 99,967,490 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2,381,813 元。

四、本次股利分配係優先動用 107 年度之盈餘派發，俟盈餘分配案及盈餘轉增資案經本（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增資新股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五、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盈餘轉增資之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資本總額擬定為 5,600,000,000 元，分為 560,000,000 股，每股 10 元，截至 107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4,998,374,330 元，已發行 499,837,433 股。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本年股東紅利提撥 99,967,490 元轉為資本。
- 三、前項增資金額，按原票面金額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9,996,749 股，按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俟提報本（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股東紅利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98,341,82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9,834,182 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39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EVEREST TEXTILE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本公司轉投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u>不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u>但貸與總額、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期限，仍應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本公司轉投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爰修正本條第四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五項文字。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 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四項文字。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衍生性商品。</u> <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七、其他重要資產。</u>	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爰配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修正本條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民國107年11月1日施行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公司法修正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款援引之條次。
第五條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	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管理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管理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	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考量本公司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風險較低，排除評估該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並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	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管理部依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時，應由管理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更正本條援引條次。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並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列管，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列管，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二款。 二、配合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第四款。

臨時動議

章

則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2.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7.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4.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2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6.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27.EZ05010 儀品、儀表安裝工程業。
- 28.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1.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4.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6.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3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3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正，分為伍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

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稽核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

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席家宜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

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四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于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于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108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 表 人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威昱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217,869	0.04%	1,133,795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126,096,493	25.23%	0	
		吳 高 山			191,348	
		胡 正 隆			0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 清 來	1,061,514	0.21%	1,620,372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葉 守 煒	111,575	0.02%	2,701,072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華 生	12,889,715	2.58%	2,871,789	
		王 嘉 聰		0	0	
獨 立 董 事	莊 英 志		1,020,693	0.20%		
	陳 修 忠		0	0	0	
	陳 壬 發		1,020,940	0.20%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		142,418,799	28.49%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		20,000,000	4.0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7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4,998,374,33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千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8 年度預估資料

